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oong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4号楼1层101)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目录

第 1 题.....	4
第 2 题.....	12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22

第 1 题

一、请发行人：（1）结合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在神州龙芯的从业经历、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使用了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2）进一步说明申请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在神州龙芯的从业经历、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使用了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发行人说明】

（一）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的从业经历

胡伟武自 1996 年入职中科院计算所，在龙芯中科设立之前，长期在中科院计算所从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2010 年 5 月以前，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胡伟武曾在中科院计算所投资参股的神州龙芯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该职位不涉及神州龙芯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具体工作。除股东代表监事外，胡伟武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其他职务。

除胡伟武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骨干（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资深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均未曾在神州龙芯任职或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二）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的技术情况

2002年8月，中科院计算所参股出资设立神州龙芯。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以6项专有技术（分别为：不必计算指数差而直接对阶的高速浮点加减部件、提高半规模双精度浮点乘法流水线效率的结构、基于操作队列复用的指令流水线系统和方法、指令流水线中实现访存精确例外的处理方法、与例外处理结合的猜测执行指令取消装置、CPU硬件支持的系统攻击防范技术）作价出资。此外，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和神州龙芯的移交清单（现存复印件），中科院计算所研发并向神州龙芯交付了“龙芯1号”CPU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为便于区分，以下将该款“龙芯1号”CPU称为“Godson 1”CPU）。

目前中科院计算所通过中科算源向神州龙芯委派了1名董事和1名监事，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但未向神州龙芯委派经营管理、研发人员。

根据神州龙芯大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00770.SH）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神州龙芯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密码业务，其中核心业务为集成电路业务，重点研发嵌入式CPU及So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神州龙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2.67%
2	中科算源	3,000	20.00%
3	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00	7.33%
4	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	1,000	6.67%
5	禧达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7	南通信达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975	6.50%
8	赵春风	600	4.00%
9	秦刚	500	3.33%
10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	2.50%
11	黄峰	25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江惠平	200	1.33%
13	尹淑燕	100	0.67%
合计		15,000	100.00%

2、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2001年，为解决中国信息产业“缺芯少魂”的问题，以胡伟武为代表的龙芯团队在中科院计算所开始研发龙芯 CPU，是我国最早研制通用 CPU 的队伍。胡伟武作为龙芯项目的研制组长，组织领导核心技术团队完成了包括源代码编写在内的龙芯 CPU 设计工作。前述“Godson 1”是一款具体的 CPU 产品，是在 2002 年由胡伟武团队在中科院计算所研制成功。

2009 年 10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签订《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授权许可龙芯中科使用与龙芯 CPU 相关的无形资产，但不包括协议签署前中科院计算所已经作价出资的与“Godson 1”CPU 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前述 6 项专有技术对应的专利，“Godson 1”CPU 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前述 6 项专有技术或对应专利，未曾使用中科院计算所向神州龙芯交付的“Godson 1”CPU 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

为落实该许可协议，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分别签订了《专利许可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持有的 62 项专利和 1 项“龙芯”商标许可给龙芯中科使用。

2020 年 7 月，中科院计算所将 57 项专利（即前述 62 项专利，去除已不在有效期内的 5 项）和 6 项商标（包含前述 1 项商标）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转让给龙芯中科。

除前述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外，中科院计算所未向龙芯中科转让、交付或许可使用其他知识产权。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龙芯中科核心技术的来源，未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

2010年，龙芯中科开始市场化运作，着眼于研发符合客户需求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处理器产品。在后续十余年中，龙芯中科坚持自主研发，陆续推出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龙芯1号系列、龙芯2号系列、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及配套芯片；坚持自主研发核心IP，形成了包括系列化CPU IP核、GPU IP核、内存控制器及PHY、高速总线控制器及PHY等上百种IP核；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LoongArch，并基于LoongArch迁移或研发了操作系统的核心模块。龙芯中科始终坚持建立自主信息生态体系。

经过长期的积累，龙芯中科形成了自主CPU研发和软件生态建设的体系化关键核心技术积累，龙芯中科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掌握了CPU IP核的所有源代码，拥有了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能力，龙芯中科已经成为了国内自主CPU的引领者、自主生态的构建者。

龙芯系列处理器产品与前述“Godson 1”CPU有本质区别。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是指龙芯中科研制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主要产品包括龙芯1A、龙芯1B、龙芯1C300、龙芯1C101等。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芯片产品，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和前述“Godson 1”在微结构上有着本质的区别，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的不同产品分别采用了单发射静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以及双发射动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而前述“Godson 1”CPU采用的是单发射动态流水线微结构。单发射指令流水线和双发射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单车道公路和双车道公路，静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不许超车的公路，动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允许超车的公路。

龙芯中科的其他科研及产业化工作与神州龙芯也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四）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2018年8月，神州龙芯曾就龙芯中科的第26131336号“龙芯”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过商标异议申请。该异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龙芯中科第26131336号“龙芯”商标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简称“核查函”),该核查函中的举报信提到可能涉及的潜在纠纷包括:(1)“神州龙芯设立时,计算所当时形成的龙芯 CPU 芯片设计的全部 6 个专有技术等向神州龙芯进行出资”,“龙芯 1 号 CPU (Godson 1) 及龙芯 1 号 (Godson 1) IP 相关软件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神州龙芯”;(2)“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任职期间,曾经在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过技术总监、监事等职多年”;(3)龙芯中科成立之初曾作出“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该等潜在纠纷的分析请参见“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之回复报告”,分析结论为:(1)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与“Godson 1”CPU 相关的知识产权。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成果,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产品的技术来源及产业化与神州龙芯无关。(2)胡伟武曾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担任神州龙芯股东代表监事,非其主要任职。胡伟武并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举报信中所称技术总监职务。(3)龙芯中科从未做出过“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综上,除商标异议申请、举报信提到的潜在纠纷以外,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胡伟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神州龙芯任职情况、发行人龙芯系列产品不涉及神州龙芯技术成果的情况；

2、获取并查阅龙芯中科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资深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及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首款芯片龙芯 1A 的主要芯片设计人员（包括结构及逻辑设计负责人、物理设计负责人、功能验证负责人）的简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核查中科院计算所向龙芯中科许可、转让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神州龙芯技术成果；

4、获取了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5、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检索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情况；

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神州龙芯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龙芯中科未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除商标异议申请、举报事项外，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神州龙芯提出的该商标异议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

回，前述举报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该等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二、进一步说明申请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一）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具有必要性

1、降低人才流失风险。CPU 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在电路设计、基础软件开发等方面对创新型人才的数量和专业水平均有很高要求。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并不断完善核心技术人员梯队的建设，得益于公司在通用 CPU 研发领域的先发优势及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培养了众多行业内顶尖的人才，形成了企业独特的优势壁垒。但由于我国行业整体发展时间较短、技术水平较低，且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行业的高端、专业人才仍然紧缺，成为制约 CPU 企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因此，许多行业内公司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搭建自身研发团队，这导致了公司面临了较为严峻的人才流失风险。不直接披露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可以防止同行业公司有针对性地以大幅提高薪酬为条件对公司特定技术人员“挖墙脚”，有效降低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2、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存在客观差异，因此各人薪酬水平不尽相同。为了保证上述核心员工专注于本职工作，避免其过分关注互相之间薪酬差异，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公司采用密薪制，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

综上，发行人对除实控人外的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具有必要性。

（二）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除实控人外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打包披露，投资者可以获取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总金额和平均薪酬等信息。通过与同行业公司披露情况对比，投资者可进

一步获知公司核心团队的平均薪酬水平在行业内的相对地位，从而对公司的薪酬竞争力作出一定判断。因此，公司对核心团队薪酬进行合并披露不会对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除实控人外的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以及公司密薪制度的执行情况；

2、查阅了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全年工资表和工资发放明细，计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及总薪酬；

3、查阅同行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将公司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人员薪酬进行对比；

4、查阅科创板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的披露方式。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除实控人外的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合并披露而未逐一列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

第 2 题

请发行人结合天童芯国、天童芯源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离职及退伙条款、回购价格约定等，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二、天童芯国、天童芯源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离职及退伙条款、回购价格条款的约定分析，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11 月，通过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离职和退伙条款、回购价格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2020 年 3 月，天童芯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2.455% 股权

1、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3 月，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童芯国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1,422.8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比 4.86%）以 13,287.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芯龙，转让价格 9.34 元/出资额。同时，深圳芯龙自天童芯国退伙，应退还合伙份额与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互抵。最终实现了天童芯国以 10.00 万元的出资额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718.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比 2.455%）。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026,58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份额数 A（万份）	公允价值 B（元/份）	授予价格 C（万元）	服务期	股份支付金额 D=A*B-C（万元）
718.70	9.34	10.00	无	6,702.658

2、《股权转让协议》、天童芯国《合伙协议》的条款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权益交割及出资证明条款如下：

“1.1 双方同意，天童芯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86% 股权转让给深圳芯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287.76 万元。双方确认，天童芯国在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的《退伙协议》下应向深圳芯龙支付的价款，与深圳芯龙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天童芯国的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抵消，即深圳芯龙无需另行向天童芯国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1.2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深圳芯龙将就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享有并承担

目标股权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目标股权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将根据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根据天童芯国的《合伙协议》，退伙条款、回购价格条款如下：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退伙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项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回购价格条款	未约定回购价格条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天童芯国的股东为天童芯源和自然人杨旭。天童芯源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与服务期限相关的退伙条款及回购价格条款。

3、针对条款的约定分析，判断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中未设置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天童芯国获得股份权益的所有权即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并且天童芯国的《合伙协议》及天童芯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与服务期限相关的退伙条款及回购价格条款，不存在财务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67,026,580.00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67,026,580.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20 年 7 月，胡伟武通过向天童芯源增资的方式，间接取得发行人 2.455% 股权

1、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2 月，因龙芯有限完成 2019 年 9 月鼎晖祁贤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鼎晖祁贤与天童芯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晖祁贤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718.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比 2.455%），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天童芯源。

2020 年 7 月，根据《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地位，将天童芯源享有的 2.455% 龙芯有限的股权，全部

激励给胡伟武；即胡伟武向天童芯源增资 62.7437 万元，通过持有天童芯源股权间接享有龙芯有限 2.45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499,143.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份额数 A（万份）	公允价值 B（元/份）	授予价格 C（万元）	服务期	股份支付金额 D=A*B-C（万元）
718.70	9.34	62.7437	无	6,649.9143

2、《股权转让协议》、天童芯源《公司章程》的条款情况

根据鼎晖祁贤与天童芯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权益交割及出资证明条款如下：

“1.1 双方同意，鼎晖祁贤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455%股权转让给天童芯源，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除此之外，天童芯源无需另行向鼎晖祁贤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1.2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鼎晖祁贤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天童芯源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天童芯源将就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享有并承担目标股权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目标股权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将根据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根据天童芯源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条款如下：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条款	第二十二條：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部分或全部出資； 第二十三條：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過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尋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復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3、针对条款的约定分析，判断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中未设置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天童芯源的《公司章程》和本

次增资的临时股东会决议中未约定与服务期限相关的退伙条款及回购价格条款，胡伟武获得股份权益的所有权即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财务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该次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66,499,143.00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66,499,143.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2020 年 11 月，核心员工通过天童芯源内部股权架构调整，间接取得发行人 3.16% 股权

1、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8 月 21 日，天童芯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龙芯团队持股公司股权调整的总体协议》，协议中约定“对于为龙芯中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同意其受让受托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

协议约定将工商登记股东杨旭、胡伟武、范宝峡、高翔、胡明昌、钟石强持有的天童芯源 110.5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6.50 元/出资额的价格授予给新的激励对象，实施新一轮的员工激励计划。除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外，本次共有 21 名核心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受让上述股权，相关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天童芯源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授予对应龙芯股权份数 A（万份）
1	胡伟武	30.94	201.11	318.15
2	谢莲坤	7.34	47.69	75.60
3	范宝峡	6.13	39.83	63.00
4	高翔	6.13	39.83	63.00
5	杨旭	6.13	39.83	63.00
6	张戈	6.13	39.83	63.00
7	胡明昌	3.68	23.90	37.80
8	李晓钰	3.68	23.90	37.80
9	齐子初	3.68	23.90	37.80
10	乔崇	3.68	23.90	37.80
11	苏孟豪	3.68	23.90	37.8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天童芯源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授予对应龙芯股权份数 A (万份)
12	汪文祥	3.68	23.90	37.80
13	王焕东	3.68	23.90	37.80
14	王朋宇	3.68	23.90	37.80
15	杨梁	3.68	23.90	37.80
16	钟石强	3.68	23.90	37.80
17	吴瑞阳	1.84	11.95	18.90
18	敖琪	1.84	11.95	18.90
19	曾露	1.84	11.95	18.90
20	李雪峰	1.84	11.95	18.90
21	刘苏	1.84	11.95	18.90
22	王洪虎	1.84	11.95	18.90
	合计	110.58	718.77	1,137.15

2020年11月,上述员工通过股权转让和确权的方式持有天童芯源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龙芯中科3.16%的股权,合计1,137.15万股。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属于附服务年限条件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可行权人数并分摊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间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21,347,813.00元;将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2,143,782.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对应龙芯股权份数 A(万份)	公允价值 B(元/份)	授予价格 C(万元)	服务期	股份支付金额 D=A*B-C(万元)
不可立即行权部分	899.01	14.13	568.23	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2,134.7813
可立即行权部分	238.14	14.13	150.54	无	3,214.3782
合计	1,137.15	14.13	718.77		15,349.1595

2、《股权激励协议》的条款情况

根据天童芯源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龙芯团队持股公司股权调整的总体协议》,权益交割及出资证明条款如下:

“对于为龙芯中科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同意其受让受

托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股权转让”）。

投资方将签署相应的决议、章程或协议，以实现上述股权调整。投资方同意配合为办理工商登记及税务沟通所需而签署相关文件并配合采取相关行动。

新分配股权依照上述安排以 6.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根据天童芯源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龙芯团队持股公司股权调整的总体协议》，退伙条款、回购价格条款如下：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退伙条款（股权转让及限制）	<p>（1）应连续在龙芯中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要求”）；</p> <p>（2）如果新股东服务年限未达到期限要求，则该等新分配股权应参考本条第 3 款约定,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进行收购；</p> <p>（3）如果新股东服务年限已达到期限要求，经实际控制人同意，新股东可以向持股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新分配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具有优先购买权；</p> <p>（4）如果新股东服务年限已达到期限要求，经代表超过半数（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并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新股东可对外转让持股公司新分配股权，但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新分配股权的 20%。</p>
回购价格条款	<p>（1）如果新股东服务年限未达到期限要求，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投资方就新分配股权对持股公司的实际出资金额以原值进行收购；</p> <p>（2）如果新股东服务年限已达到期限要求，在转让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以（a）第三方出具的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内载明的拟受让股权的对价或（b）拟转让股权对应持股公司持有的龙芯中科市值两者中孰低者的 50% 计算的价格（不含持股公司持有的除龙芯中科以外的其他资产，市值为持股公司收到新股东向其书面提出拟转让股权之日的前 120 个交易日的龙芯中科股票交易均价）优先购买，其他方对此均无异议。</p>

3、针对条款的约定分析，判断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属于附服务年限条件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关于服务期限的约定

公司在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时，在《关于龙芯团队持股公司股权调整的总体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期限要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服务期的规定。公司的目的

是未来获取核心员工在约定期限内的服务。

2) 关于行权条件的约定

公司员工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上市与否不存在必然关系，而与是否完成服务期限相关。无论公司是否成功上市，相关员工均需达到服务期限的要求，才能满足行权条件。

3) 预计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

2020年8月、2020年11月，天童芯源作出决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尚无充分和可靠的证据合理估计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关于龙芯团队持股公司股权调整的总体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分析，本次股权转让中设置了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相关员工获得股份权益的所有权但附服务年限条件。

此外，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取得的30.94万元股权中，7.78万元股权属于本次股权调整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从其他代持人购入，作为股权激励的一部分，受服务期限的限制。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可行权人数并分摊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间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121,347,813.00元，作为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股权激励-员工 (含服务期)	198.93	2,387.17	2,387.17	2,387.17	2,387.17	2,387.17	12,134.78
合计	198.93	2,387.17	2,387.17	2,387.17	2,387.17	2,387.17	12,134.78

(2) 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关于龙芯团队持股公司股权调整的总体协议》中约定，在对天童芯源进行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后，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取得30.94万元股权。其中，23.16

万元属于对其历史权益和贡献的确认，在本次股权调整中予以确权，未发生实际转让。该部分确权的股权，目的并不是为了在未来获取实际控制人在约定期限内的服务，公司将其作为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参考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32,143,782.00 元 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32,143,782.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在对关于离职及退伙条款、回购价格条款的约定进行分析后，判断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历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龙芯中科的历史沿革，判断龙芯中科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股权授予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3、复核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支持性文档，并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并将管理层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信息和数据，与文档进行核对，包括激励对象、激励数量、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条件等，判断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

4、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检查股份支付摊销期的判断是否准确，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年3月，天童芯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2.455%股权。股权转让中未设置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天童芯国获得股份权益的所有权即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并且天童芯国的《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与服务期限相关的退伙条款及回购价格条款。不存在财务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发行人将其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7月，胡伟武通过向天童芯源增资的方式，间接取得发行人2.455%股权。股权转让中未设置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胡伟武获得股份权益的所有权即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并且天童芯源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与服务期限相关的退伙条款及回购价格条款。不存在财务实质上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发行人将其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11月，核心员工通过天童芯源内部股权架构调整，间接取得发行人3.16%股权。属于附服务年限条件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设置了明确的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可行权人数并分摊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间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将其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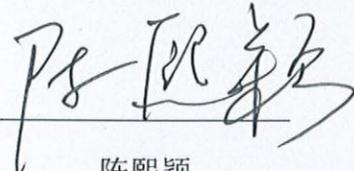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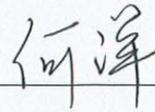

胡伟武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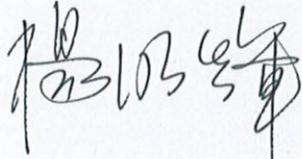

何洋



2021年12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2021年12月2日